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9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4.14 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3.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1.679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10 月 8 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49、2026051、2026052、2026054）。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总额下限，且接近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72.0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4%，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4.14 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0.7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3.013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总额下限，且接近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0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60,805	15.92%	0	137,060,805	16.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968,335	84.08%	16,720,800	707,247,535	83.77%
总股本	861,029,140	100.00%	16,720,800	844,308,3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未进行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